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周二）13:40-16:40 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15:00-16:30。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董事长粘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坤杰先生、财务总监王胡峰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伊成儒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本次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15:00-16:30。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丽娜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2:00 前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 zhengquanbu@tjyiy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当天，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500 万股-1000 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14.80 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4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4.21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1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最高成交价为 9.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6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8,024.9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4,171.92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4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分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降低制造成本与制造费用，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于近期注销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317396701T
名　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长葛市众品路 1 号众品食业园南区
负 责 人：褚凌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水产制品（风味熟制水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调味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的销售；热食类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加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日，公司收到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对河南分公司注销登记。

二、注销分公司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煌上煌”）在咸阳市三原县建设的生产基地产能已正式投产，相关生产、销售经营业务可以覆盖河南分公司业务区域，同时考虑到河南分公司为租赁工厂，要支付较高租赁费用，为充分利用陕西煌上煌在三原县建设的生产基地的自动化与集约化生产产能，全面降低制造成本与制造费用，提高管理效率和综合运营能力，公司决定注销河南分公司。

（二）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分公司注销后，由河南分公司承接的订单生产任务将全部转移至陕西煌上煌在三原县建设的生产基地生产，陕西煌上煌在三原县建设的生产基地产能正式投入完全可以保障转移订单的生产任务，因此注销河南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注销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2022-141）。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5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 0613 破 3 号”《决定书》、“（2022）鲁 0613 破 3 号”《公告》、“（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 0613 破 3 号”《复函》及“（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二”《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1、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莱山区法院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2 年第 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1,500 万元及收益 116,506.85 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均已到账。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210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济南分行）”，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7,500 万元及收益 612,493.15 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均已到账。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524”，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457,5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1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1.50-3.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0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1.50-3.1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2）市场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8）延迟兑付风险；（9）再投资风险；（10）募集失败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 ETF 结构性存款（SDGA21034D）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74,794.52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结构）（机构版）（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万元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435,945.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56）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36,308.22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37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76,25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2 年第 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34,520.5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299,835.62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62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900,0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2 年第 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116,506.8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210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612,493.1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524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457,5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1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0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3、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4、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6、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7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3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苏其颖先生的书面辞呈。苏其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苏其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其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苏其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苏其颖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1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有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60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美年大健康为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60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具体详见《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江美年”）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健”）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成都锦江美年

公司名称：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雪娟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静居寺路 20 号科源种子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成都锦江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099,977.54	213,903,283.58
负债总额	173,259,473.41	188,257,383.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8,087,467.23	122,333,735.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840,504.13	25,645,900.21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53,705.12	84,842,963.42
利润总额	-10,207,325.40	2,841,137.68
净利润	-9,805,396.08	2,655,870.27

2、上海美健

公司名称：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8 号 102-02 室、102-04 室、202-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含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美健 100%的股权，上海美健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869,501.84	64,494,064.39
负债总额	44,365,101.08	37,407,093.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896,320.88	16,197,196.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3,504,400.76	27,086,970.8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638,432.98	28,920,433.86
利润总额	-4,973,811.35	6,249,828.88
净利润	-3,582,570.08	4,615,595.7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债务人：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